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2026年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与关联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铂再生资源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，预计2026年向其销售产品和商品、采购原材料和商品等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44,000万元。

公司已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朱保义先生、高秀炳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本次交易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

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算，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6年预计金额	2026年截止目前已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华铂再生资源	废旧电池、铅及含铅废物等	市场定价	30,000	0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华铂再生资源	铅合金及硫酸	市场定价	10,000	29.47
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华铂再生资源	电	市场定价	4,000	218.05
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公司2025年接受关联方浙江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及水电合计金额314.98万元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28209719359X3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磊

注册资本：120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地址：安徽省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

营业期限：2014-04-14 至 2034-04-13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再生资源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废物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完成前 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比例（%）
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100%	0
安徽省厚基联能运营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	100%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5年10月31日	202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347,365.04	458,072.11

所有者权益	33,160.49	52,219.76
主要财务指标	2025年1-10月	2024年度
营业收入	131,003.22	343,849.41
净利润	-19,059.27	-4,691.53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朱保义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高秀炳先生担任华铂再生资源的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法人的规定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关联方华铂再生资源财务经营正常、资信良好，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

2026年因日常经营需要，预计公司与华铂再生资源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44,000万元，主要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华铂再生资源采购铝合金、硫酸、电力及向其销售废旧电池、铅及含铅废物等交易。上述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双方正常性的业务往来，可为公司增加收入及效益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，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

双方上述日常交易持续发生，因华铂再生资源股权转让后不再是公司全资孙公司而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与交易方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；
- 3、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3月12日